

**香港大眾攝影會**  
**2017 年度各組月賽規例**

- (1) a. 凡參加本會月賽者，必須為本會合資格會員。
  - b. 交足10個月或以上賽事及每月交3張作品比賽，方可參加全年相皇盃賽。
  - c. 已往獲獎的作品，不論任何年份獲獎在同一組別都不可再交，在本年度獲獎的作品，在本年度內，任何組別都不可再交，從未獲獎作品可以重交。
  - d. 每張作品，在同一月內，只能參加一組賽事；否則會即時取消該作品在其他組別的參賽資格。
  - e. 如兩張或以上作品，其內容完全相同，只是色偈不同者，均被視為一張作品。
- (2) 設照片甲、乙組；數碼甲、乙組，每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兩名共5個獎項(要視乎參加人數而定，5名或以上參賽者設5個獎項；4名參賽者設4個獎項，如此類推。)。
  - 照片甲組的作品需用16吋X20吋的裱卡裝裱，照片乙組的作品需用10吋X12吋的裱卡裝裱。
  - 數碼甲、乙組須是Jpeg檔案，像素為1024 X 768，檔案大小不超過2MB。
- (3) a. 照片甲組冠軍獎金\$100、亞軍\$50、季軍\$30及證書一張，優異可得本會代用券\$20元及證書一張。
  - b. 照片乙組冠軍獎金\$80、亞軍\$40、季軍\$20及證書一張，優異可得本會代用券\$20元及證書一張。
  - c. 數碼甲組賽冠、亞、季軍可得獎盃一座及證書一張；優異可得本會代用券\$20元及證書一張。
  - d. 數碼乙組賽冠、亞、季軍可得獎盃一座及證書一張；優異可得本會代用券\$10元及證書一張。
  - e. 各得獎者必須出席下一個月的月會領取獎品及獎金，如未能親身出席，可委託他人代領，但需在二天前通知月賽部(因現金獎需簽收作實)，否則視作放棄，不作補領。
- (4) 在各組賽事中，每人最多可交3張照片作賽。
- (5) 參加照片甲、乙組；數碼甲組；凡交足全年36張作品者，可得全勤獎。
- (6) 每組的冠、亞、季軍可參加全年相皇盃賽事；但要依賽例(1.a及b.)的條件。
- (7) 每組相皇盃得獎者可獲得名貴禮品一份(以正式公報為準)，及獎盃一座。
- (8) 每組設有最高積分獎，而取得最高積分者可獲獎盃一座。如最高積分相同者，則以得最高點數者取勝。冠軍得5點；亞軍得4點；季軍得3點；優異得1點，
- (9) 在照片乙組獲得最高積分者，來屆必須升上照片甲組。
- (10) 參賽者不能同時參加照片甲或照片乙組，但可同時參加數碼甲組。參加照片乙組可選擇參加數碼甲組或數碼乙組(只可選擇其中一組及不可中途更換)
- (11) 已考獲本會AHKCC會士名銜者，不得參加乙組賽事，已考獲本會FHKCC高級會士銜者，不得參加月賽如在參加乙組比賽中途時考獲本會AHKCC會士銜者，可在本年度內繼續在乙組中比賽至本年度完結，來屆必須升上甲組。如在參加甲組比賽中途時考獲本會FHKCC會士銜者，可在本年度繼續在甲組中比賽至本年度完結。
- (12) 初次參加本會月賽，如欲參加照片甲組賽事，則在比賽開始前，先交6張16x20照片給當晚評判或本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審閱是否有足夠程度參加甲組比賽。(數碼甲組不在此限)

**數碼乙組賽例：**

- (13) 賽事只為初學者之會員而設。參加過照片甲組比賽及已考獲本會或其他攝影會之會士銜者，不得參加。
- (14) 得獎作品可參加全年相皇盃賽。
- (15) 相皇盃得獎者可獲得獎盃一座。
- (16) 數碼乙組賽事每年最高積分的得獎者，來屆必須升上數碼甲組。

**以上規則如有不足之處,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2017.2修訂